

2018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 (散化規則)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872
2.	修訂《商船 (散化規則) 規例》..... B2872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B2872
4.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 B2880
5.	修訂第 2A 條 (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B2880
6.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B2882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適裝證書 等..... B2882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 簽註適裝證書..... B2884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 發出或簽註適裝證書..... B2884
7.	修訂第 2B 條 (費用)..... B2886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2018年第93號法律公告

B2868

---

條次	頁次
8.	廢除第2C條(過渡條文)..... B2886
9.	修訂第3條(符合規則的規定)..... B2888
10.	修訂第4條(檢驗規定)..... B2888
11.	修訂第5條(發出適裝證書)..... B2894
12.	加入第5A至5K條..... B2898
5A.	存放及查閱適裝證書..... B2900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適裝證書的期限..... B2900
5C.	提早完成檢驗後適裝證書的期限..... B2900
5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B2902
5E.	適裝證書不再有效..... B2904
5F.	根據第5條發出的適裝證書視為散化規則第 I章中的適裝證書..... B2906
5G.	撤回適裝證書..... B2906
5H.	取消適裝證書..... B2908
5I.	適裝證書的格式..... B2908
5J.	更改適裝證書..... B2910
5K.	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2910

《2018 年商船 (散化規則)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B2870

---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6 條 (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 B2910
14.	加入第 8A 及 8B 條 ..... B2912
8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 B2912
8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B2920
15.	修訂第 9 條 (散裝裝載和運輸開列的化學品) ..... B2920
16.	修訂第 10 條 (罰則) ..... B2920
17.	廢除附表 (相應條文表) ..... B2922

## 《2018年商船(散化規則)(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3及3A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7月17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7條。

### 3. 修訂第1條(引稱及釋義)

(1) 第1(2)條,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2) 第1(2)條, **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第1(2)條,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的定義——  
廢除

“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代以

“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及“貨船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 (4) 第1(2)條——

廢除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定義

代以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指——

- (a) 根據第5條發出的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5) 第1(2)條——

廢除化學品液貨船的定義

代以

“**化學品液貨船** (chemical tanker) 指為散裝運輸任何列於國際散化規則第17章的液體物質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

- (6) 第1(2)條，**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頒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7) 第1(2)條——

(a) **A類**、**B類**及**C類**的定義；

(b) 《1973/78年防污公約》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8) 第1(2)條——

(a)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約》(Convention)指《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的譯名)(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II，但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包括上述文件)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某船舶有效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2A(1)條獲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海、海域** (sea) 包括海船可航行的所有水域；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2AB條獲認可的機構；”；

(b) 在末處——

加入

“**X、Y或Z類物質** (Category X, Y or Z substance) 指國際散化規則第17章列表中污染類別欄目所示的屬X、Y或Z類的物質。”。

(9) 第1(3)(d)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處長”。

(10) 第1(3)(d)條——

廢除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

代以

“的船舶而言，須為對處長的提述；及”。

(11) 第1(3)(e)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12) 第1(3)條——  
廢除(f)段。

4.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 (1) 第2(1)條——  
廢除

“運輸A類、B類或C”

代以

“從事運輸X、Y或Z”。

- (2) 第2(2)條，但書——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的締約成員”

代以

“公約國”。

- (3) 在第2(3)條之後——  
加入

“(4) 本規例不適用於——

(a) 軍艦；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用途的任何其他船舶。”。

5. 修訂第2A條(處長就委任及轉授的權力)

- 第2A(1)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6. 加入第2AB、2AC及2AD條

在第2A條之後——

加入

**“2AB.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適裝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由該機構——

- (a) 檢驗香港船舶；
- (b) 就香港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c) 在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所載的詳情；
-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2AC.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適裝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代表處長遵照散化規則第I章，檢驗香港船舶；及
- (b) 遵照散化規則第I章——
  - (i) 就該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或
  - (ii)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2AD.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適裝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a) 安排根據第4條，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b) 作出以下事情——
  - (i) 根據第5條，就該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 (ii) 遵照散化規則第 I 章，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

## 7. 修訂第 2B 條(費用)

- (1) 第 2B 條——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而在“該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由處長或政府驗船師提供的檢驗及其他服務，均須繳付費用，”。

- (2) 第 2B 條——

廢除

“《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代以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

- (3) 第 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ose regulations”

代以

“the Regulation”。

## 8. 廢除第 2C 條(過渡條文)

- 第 2C 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3條(符合規則的規定)

- (1) 第3(2)(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tons”。

- (2) 第3(3)條, 英文文本——

廢除

“tons”。

- (3) 第3(3)條——

廢除

“及VA”。

10. 修訂第4條(檢驗規定)

- (1) 第4(1)條——

廢除

“、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關乎的項目”

代以

“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所攸關者, 或所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書所攸關者”。

- (2) 第4(1)(a)條——

廢除

在“; 初次”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初次檢驗：在該船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之前進行”。
- (3) 第4(1)(b)條——  
廢除  
“定期”  
代以  
“換證”。
- (4) 第4(1)(b)條，在“符合”之前——  
加入  
“完全”。
- (5) 第4(1)(c)條——  
廢除  
在“；期間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c) 期間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或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
- (6) 第4(1)(c)條——  
廢除  
“管道系統均符合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且運作狀況”

代以

“管路系統均完全符合散化規則的有關條文，並運作”。

- (7) 第4(1)(c)條，中文文本——

廢除

“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註”。

- (8) 第4(1)(d)條——

廢除

在“保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d) 年度檢驗：在就該船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須包括對(a)段提述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及材料作一般檢查，以確保已按照第6條保持該等項目的狀況，並確保就該船擬作的服務而言，該等項目均”。

- (9) 第4(1)(d)條，中文文本——

廢除

“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批註”

代以

“有關驗船師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簽註”。

- (10) 第4(1)(e)條——

廢除

在“構成危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且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任何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11) 第 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已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驗。”。

## 11. 修訂第 5 條 (發出適裝證書)

(1) 第 5(1) 條——

廢除

在“檢驗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在政府驗船師根據本規例第 4 條和根據控制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23 條圓滿完成初次檢驗或換證”。

(2) 第 5(1) 條——

廢除

在“規則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約》附則 II 有關規定的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3) 第 5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3) 處長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有關證書所述的發證日期起計的5年。”。

(4) 第5(4)條——

廢除

“在另一國”

代以

“在另一公約國”。

(5) 第5(4)條——

廢除

“檢驗不是由第4(2)條所規定委任的驗船師”

代以

“第4條提述的檢驗不是由政府驗船師”。

(6) 第5(4)(a)條——

廢除

“接受圓滿的初次檢驗或定期”

代以

“遵照散化規則第I章，接受初次檢驗或換證”。

(7) 第5(4)(b)條——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或其代表發給適裝證書”

代以

“有關公約國或其代表發給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8) 第5(4)(d)條——

廢除

“該另一國的政府”

代以

“有關公約國”。

- (9) 第5(4)條——

廢除

在“向該船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10) 第5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證書，不得遲於該款(b)段所述的該證書屆滿日期屆滿。”。

- (11) 第5條——

廢除第(6)、(7)及(8)款。

## 12. 加入第5A至5K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存放及查閱適裝證書**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須存放在船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隨時可供查閱。

**5B.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適裝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4條所指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散化規則第I章第1.6.6段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5C. 提早完成檢驗後適裝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按第4(1)(c)條規定，某船舶的期間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4(1)(d)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就某船舶如第(1)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

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新周年日期)。

- (3) 在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4(1)(c)或(d)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期間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散化規則第I章第1.6.6段，更改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期限。

#### 5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散化規則第I章第1.6.6段，將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有效期延長——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5年；
- (b) 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 5E. 適裝證書不再有效

- (1)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某項檢驗之後，在未經處長准許下，對該項檢驗涵蓋的結構、設備、裝置、安排或材料作出事關重要的改變(直接替換除外)；
  - (b) 第4(1)(b)、(c)或(d)條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條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內進行；
  - (c) 第4(1)(e)條提述的附加檢驗，沒有在政府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在該船舶進行期間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4(1)(c)條或散化規則第I章，作出簽註；
  - (e)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4(1)(d)條或散化規則第I章，作出簽註；或
  - (f)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 (2) 在第(1)(b)、(c)、(d)或(e)款指明的任何情況下，有關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5F. 根據第5條發出的適裝證書視為散化規則第I章中的適裝證書**

就第5B、5C及5D條而言，根據第5條發出的證書，須視為散化規則第I章第1.6段提述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5G. 撤回適裝證書**

-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而在對該船舶進行第4條提述的檢驗(初次檢驗除外)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有關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 **5H. 取消適裝證書**

- (1) 處長可在第(2)款列明的情況下，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 (3) 處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告中，給予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4)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告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I. 適裝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指明格式。

### 5J. 更改適裝證書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 5K. 適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某船舶獲處長發出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 13. 修訂第6條(檢驗後保持船舶狀況)

- (1) 第6(2)條——  
廢除  
“對船舶完成第4條所指”  
代以  
“就香港船舶完成第4條提述”。
- (2) 第6(3)條——  
廢除

在“船舶的安全”之後而在“設備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影響到其救生設備或散化規則涵蓋的其他”。

(3) 第6(3)條——

廢除

“而處長須”

代以

“如該船是香港船舶，處長須安排展開調查，以”。

(4) 第6(3)條——

廢除

“在另一國家的港口”

代以

“所處的港口不在香港內”。

#### 14. 加入第8A及8B條

在第8條之後——

加入

##### “8A. 政府驗船師檢查、查驗船舶等的一般權力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為協助該驗船師而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有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及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在該驗船師合理相信某人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於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而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進行的船舶檢查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向處長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申請人。

**8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8A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8A(3)(h)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8A(3)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15. 修訂第9條(散裝裝載和運輸開列的化學品)**

- (1) 第9條——  
廢除  
“A類、B類或C”  
代以  
“X、Y或Z”。
- (2) 第9(b)條——  
廢除  
“《1973/78年防污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  
代以  
“主管機關”。

**16. 修訂第10條(罰則)**

- (1) 第10(1)條——  
廢除

“5(8)、6”

代以

“5A、5G(4)、5H(4)、6、8A(5)及(7)、8B”。

(2) 第10條——

廢除第(1A)款。

(3) 在第10(2)條之後——

加入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2)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 17. 廢除附表(相應條文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年5月10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 附屬法例D) (《**主體規例**》), 以實施對《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 作出的某些更改。

2. 《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就檢驗及有關事宜, 對船舶作出規定。本規例對該等條文作出修訂, 以反映《散化規則》最新的規定。
3. 新引入的條文,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某些在《主體規例》所用的新詞語的涵義;
  - (b) 海事處處長(處長)有權認可機構, 以執行某些職能;
  - (c) 處長有權指明某些證書的格式; 及
  - (d) 政府驗船師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作檢查或查驗的一般權力。
4. 本規例將某些過時或過期的條文, 包括某些定義及附表, 從《主體規例》中刪除。